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補助與獎勵要點

96.11.28 第28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7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7.24 第3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9.7 第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3.29 第5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8.20 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7 第6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1.6 第6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9.22第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強大學部學生學習外語文的動力，提升其國際化能力與職場競爭力，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測，藉以提升外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學18：學生通過外語證照」採認之外語能力檢測，由語言實習費支應外語能力檢定或測驗(以下簡稱檢測)全程到考者報名費補助，每人每次補助五百元整，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一千元整。
- 三、本要點所稱外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舉辦之測驗。

(一) 英語能力檢測：

1. 獎勵成績標準如下：

英語能力檢測種類		獎勵標準
托福測驗 (TOEFL)	ITP	550 分以上
	iBT (舊制)	90 分以上
	iBT (新制)	5分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860 分以上
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說：160 寫作：15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6.5 分以上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聽讀測驗	230分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說寫測驗	口說：280 寫作：28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專業級：達請證標準 專家級：達請證標準 (測驗二到六各項達70分以上)

2. 獎勵方式分為以下：

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上開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應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及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符合上開所列獎勵標準之學生，每人均可獲得三千元獎勵金。獎勵金每人限領取一次。

(二) 第二外語能力檢測之成績標準如下：

1. 獎勵成績標準如下：

檢測種類	獎勵標準
法語檢測：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DELF-DALF) 法語檢定考試(TCF) 外語能力測驗(FLPT)	A2級以上者
西班牙語檢測：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DELE) 外語能力測驗(FLPT)	A2級以上者
德語檢測： 歌德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TestDaF) 外語能力測驗(FLPT)	A2級以上者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級以上者

實用日本語檢定 J.TEST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三級以上者
越南語能力檢定	B級以上者
泰語能力檢定 (Chula)	Chula Intermediate
印尼語能力檢定 (TIBA)	TIBA-Intermediate

2. 獎勵方式分為以下：

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上開檢測之標準且非持該語系國家身分者，應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及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獎勵金一千五百元整。

四、本要點各項語言檢測報名補助及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於在學期間，各項語言檢測報名費補助累計以二次為限；英文檢測獎勵以一次為限，第二外語檢測獎勵亦以一次為限。

(二) 補助及獎勵申請表如附件。

五、本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負責審查申請案。每學期審查一次學生提出之外語能力檢測獎勵申請，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要點規定後，即造冊由學校統一撥款補助。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語文教學中心外語能力檢測補助與獎勵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院系級：_____ 學院 _____ 系 _____ 年級 _____
身份證字號(居留證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二、申請項目與檢定內容（請依申請類別勾選，單案請擇一類別填寫）

請先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補助與獎勵要點」
採認項目一覽表查詢。

☐類別一：外語能力檢測報名費補助（兩次為限，第_____次）

☐一般生：金額：新臺幣 500 元

☐低收入戶：金額：新臺幣 1,000 元

1. 外語檢定項目名稱代碼：

☐英語：_____

☐第二外語：_____

2. 測驗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類別二：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 元）

1. 英語檢定項目名稱代碼（如：多益測驗 TOEIC，代碼:4）

名稱：_____ 代碼：_____

2. 通過等級/分數：_____ 測驗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類別三：第二外語能力檢測獎勵（金額：新臺幣 1,500 元）

1. 語種與測驗名稱代碼（如日語 JLPT，代碼:A）

語種：_____ 代碼：_____

2. 通過等級/分數：_____ 測驗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匯款帳戶資料（限本人帳號）

郵局帳號（14碼）：局號 □□□□□□-□ 帳號 □□□□□□-□

其他銀行帳號：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代碼：_____ 帳號：_____

四、應備文件檢核

1.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影本浮貼。正本查驗後發還，須具備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籍)。
2. ☐ 身份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影本浮貼，用於匯款時身分確認)。
3. ☐ 郵局/銀行存摺影本 (影本浮貼，用於匯款時身分確認)。
4. ☐ 考試成績證明或證書影本 (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作為核銷憑證)。
5. ☐ 報名費繳費證明或收據正本 (僅申請報名費補助者須附，作為報名費核銷憑證)。
6. ☐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僅申請類別三報名費補助者須附，作為報名費核銷憑證)

本人 郵局/銀行存摺影本 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浮貼處	身份證/居留證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浮貼處	身份證/居留證反面浮貼處

五、申請人簽名與切結

本人已確認以上資料均屬實。

1. 本次申請之檢定項目於在學期間未曾領取本項補助或獎勵。
2. 本人是否曾獲本校相關檢定補助或獎勵 (含報名費補助、英語獎勵、第二外語獎勵等)：
 - ☐ 否 (未曾獲補助/獎勵)
 - ☐ 是，在學期間累計已獲補助/獎勵 _____ 次

(註：在學期間補助二次為限；獎勵英語、第二外語各一次為限)

申請人簽名：(請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語文中心審核

- ☐ 資格符合，核予：
- ☐ 類別一：外語能力檢測報名費補助
 - ☐ 一般生：金額：新臺幣 500 元
 - ☐ 低收入戶：金額：新臺幣 1,000 元
- ☐ 類別二：英語能力檢測獎勵，新臺幣 3,000 元
- ☐ 類別三：第二外語能力檢測獎勵，新臺幣 1,500 元
- ☐ 其他核定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原因：_____)
- ☐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